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11**期（总第195期）



11月1日，市委市政府举行“温州擂台·六比竞赛”2018年第二场市直部门督政汇报会。



11月1日至3日，2018中国·温州民营企业国际人才项目交流大会举行。



11月16日，温州市第二个“兰小草”爱心宣传日活动在温州道德馆举行。



11月23日，2018年温州国际运动休闲博览会暨第九届中国·长三角国际体育休闲博览会在温州奥体中心开幕。



11月26日，2018年第二次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召开。



11月28日，2018“市长杯”中国（温州）工业设计大赛系列活动在瓯海时尚智造小镇举行。



2018.11

总第195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8年12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令

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试行）……………（02）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18〕24号）……………（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温政发〔2018〕25号）……………（20）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8〕112号）……………（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8〕113号）……………（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和具体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2018〕115号）……………（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8〕116号）……………（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8〕121号）……………（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8〕123号）……………（53）

机构人事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58）

政务简讯

尤权来温调研统战工作等简讯6则……………（59）

政府记事

11月份市政府记事……………（63）

发文目录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67）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8年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68）

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试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11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姚高员
2018年11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管理，维护乘客合法权益，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优先发展、综合开发的原则。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当遵循安全运营、便捷高效、规范服务、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工作的统一领导，市轨道交通管理综合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应急、综合开发等重大事项。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县（市、区）人民政

府（含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城市轨道交通监督管理机构承担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建设、财政、价格、公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卫生、环保、水利、人防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分别负责本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

电力、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相关单位应当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正常建设和运营需要。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主要包括线网规划、用地控制规划、建设规划、交通衔接规划等。

线网规划、用地控制规划和交通衔接规划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建设规划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

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

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征求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意见。

经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第九条 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合理布局,统筹安排城市轨道交通不同线路之间,城市轨道交通与铁路、航空、公路和城市其他公共交通之间的换乘衔接,统筹规划轨道交通站点、车辆段和毗邻区域综合开发,预留换乘空间、公共汽车站点、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和紧急疏散用地。

第十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对轨道交通沿线的建设项目加强规划控制。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与城市轨道交通有关的其他建设项目时,应当对已经批复、批准或者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已明确的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区间、通风亭、冷却塔等设施以及与其相连接的必要空间进行规划控制和管理。

第十一条 本市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土地专项储备制度。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用地控制规划、建设规划和交通衔接规划,做好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用地的控制和管理。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轨道交通及其配套设施以及相关公用设施建设用地一并纳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用地红线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必须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程

序。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设备供应等,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要求,并符合保护上方、周边已有建(构)筑物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定。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安全质量管理机构,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进行安全质量履约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与市政公用设施冲突的,应当按照轨道交通优先的原则进行协调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依法使用地下空间,不受其上方、周边土地和已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的限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得阻碍。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地下、地表和地上空间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和冷却塔等设施需要与周边已有建(构)筑物结合建设或者占用土地的,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补偿或者赔偿。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周边拟建、在建或者现有建筑物要求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连通的,其建设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的意见,并承担连通工程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市政公用设施、建(构)筑物及管线等设施相关档案资料的,有关部门、档案管理机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提供其持有或者保管的档案资料。

第十六条 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必须拆除或者迁移相关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协商确定拆除或者迁移方案。市政公用设施可以恢复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完成后予以恢复；不能恢复的，应当建设相应的替代设施。

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进行管线迁移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协商确定管线迁移方案。按照原标准、等级、容量、数量等进行迁移的，迁移费用由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承担；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要求提高标准、等级或者增加容量、数量的，除因政策强制性要求提高标准、等级或者增加容量、数量外，提高或者增加部分的费用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应当对沿线建（构）筑物、市政设施及管线等设施进行调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监测方案和专项安全保护方案，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施工对上方、周边已有建（构）筑物和相关设施的影响；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补偿或者赔偿。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开工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制定交通疏导方案，避免或者减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对交通造成的影响。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应当按照规定配置运营、服务、安防、应急、消防、防爆、反恐等设施设备，并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

合格，并组织不载客试运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初期运营、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后，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第三章 保护区管理

第二十条 在建和已建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设立特别保护区和控制保护区：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米内为特别保护区，50米内为控制保护区；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5米内为特别保护区，30米内为控制保护区；

（三）出入口、通风亭（井）、冷却塔及其他空调室外机、控制中心、变电站、直升电梯等建（构）筑物的结构外边线和场地用地范围外侧5米内为特别保护区，10米内为控制保护区；

（四）过江河、湖泊等水域的隧道和桥梁的结构外边线两侧50米内为特别保护区，100米内为控制保护区。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设置保护区标志并进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标志。

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和已建线路的特别保护区和控制保护区范围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特别保护区和控制保护区范围的，由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提出方案，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已建线

路特别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建设活动，但交通、市政、水利、绿化、环卫、人防等设施的改（扩）建工程以及与城市轨道交通整体设计、融合建设的连通工程除外。

在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已建线路控制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施工作业活动的，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有关行政机关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意见：

-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 （二）钻探、挖掘、爆破、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地基加固、地下顶进、灌浆、锚杆作业、地面堆卸载；
- （三）新建塘坝、开挖河道水渠、泄洪排水、打井取水、吹填、驳岸、取土、采石、采砂；
- （四）在过江（河、湖）隧道、桥梁周围疏浚清淤、抛锚停靠等活动；
- （五）埋设、敷设、架设管线（廊）或者跨越、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施工作业；
- （六）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构）筑物荷载的活动；
- （七）电焊、气焊和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
- （八）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其他施工作业。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在接到书面征求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书面答复；施工作业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影响较大的，可以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专家论证或者安全评估的时间不计入书面答复期限。

第二十三条 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在施工

作业前，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签订安全作业协议，接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的监测监控，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监测监控、专家论证或者安全评估等相关费用。

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认可的安全防护方案作业。

第二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对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施工作业可能影响或者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或者运营安全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撤离作业人员，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车辆段、停车场实行封闭管理，对高架线路设施设置警示标志。

高架线路桥下空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或者按照隔离要求进行绿化。因公共利益需要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的，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为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空间。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经济的运营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

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制定运营组织方案，并根据运营要求和客流量变化进行优化和调整。

运营组织方案及其调整应当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及时、准确、便捷的运营服务信息和安全应急信息：

（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

（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

（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四）实时提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第二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沿线和各类运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各类标志标识，保持车站出入口和通道畅通。

第三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配备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培训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备的安全运营技能，熟悉安全运营制度和操作规程。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接受岗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城市轨

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列车驾驶员应当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着装统一、言行文明、服务规范。

第三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票价的确定和调整应当遵循公益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的原则。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召开价格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依法确定和调整票价，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票价，不得擅自调整。

第三十二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乘车，享受乘车优惠待遇的乘客应当持本人有效证件乘车。

越站乘车的乘客应当补交票款，未购票、持无效车票或者遗失、折损车票的乘客应当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交票款，但是乘客有证据证明已购票的除外。

城市轨道交通因故障、意外事件等客观情况不能正常运营的，受影响的乘客可以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购票金额退还票款。

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乘车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乘客应当遵守乘客乘车规范，拒不遵守乘客乘车规范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报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学龄前儿童、

醉酒者等特殊人群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应当由其监护人或者健康成年人陪同。

第三十四条 禁止携带下列物品进站、乘车：

(一) 枪支、弹药、弩、匕首、管制刀具；

(二)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危险物品；

(三) 活畜（导盲犬、军警犬除外）、活禽以及其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的动物；

(四) 有严重异味物品、尖锐物品或者其他易污损、易损伤的物品；

(五) 重量、体积、面积、长度等超过乘客乘车规范规定的物品；

(六) 自行车（符合行李规范的除外）、手推车、电动车、燃油助力车、充气气球等物品；

(七) 其他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运营安全的物品。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车站醒目位置公示城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 在车站、列车内吸烟，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包装物、口香糖等废弃物；

(二) 在车站、列车内躺卧、乞讨、卖艺、捡拾废旧物品；

(三) 在车站、列车内骑（滑）轮滑鞋、踏滑板等代步工具；

(四) 在车站、列车内踩踏座椅、追逐打闹、大声喧哗；

(五) 在车站、列车内兜售或者发放物品，发放传单（广告）；

(六) 在车站、列车等轨道交通设施设备

上涂写、喷涂、刻画，擅自张贴、悬挂物品；

(七) 在车站、列车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八) 在运行的电扶梯上推挤、逆行；

(九) 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服务质量和绩效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接受和处理乘客投诉。

第五章 安全与应急

第三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运营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

交通、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运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运营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制

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运营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城市轨道交通因自然灾害、恶劣气象事件、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暂停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确认符合安全运营条件后，方可恢复运营。

第四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关键部位和关键设备进行监测，定期进行安全性评估，并针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落实。

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影响运营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排除故障、恢复运营；无法及时排除故障、恢复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乘客安全疏散或者换乘其他交通工具；乘客应当服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引导，快速有序地疏散，不得在车站或者列车内滞留，不得干扰和影响抢修工作。

第四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对所有运营过程、区域和关键设施设备进行监管，具备运行控制、关键设施和关键部位监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安全监控等功能，并实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交通、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的信息共享，提高运营安全管理水平。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和等级保护要求，加强列车运行控制等关键系统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网络安全水平。

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不停运情况下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扩建、改建和设施设备改造的，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并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方案施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动态监测；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作业，撤离作业人员，排除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区间、隧道、站前广场、车厢等区域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的，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不得影响导向、提示、警示、运营服务等标识识别，不得影响设施设备使用和检修，不得挤占出入口、通道、应急疏散设施空间和防火间距。

在前款规定的区域范围内拍摄电影、电视剧、广告等，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行，并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书面同意。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站厅层不得设置妨碍安全疏散的非运营设施。

第四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车辆、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二）损坏、盗窃、侵入或者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等；

（三）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

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四) 在高架线路、桥墩、桥梁及附属结构上擅自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 设置附着物;

(五) 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 强行上下列车、拦截列车或者阻碍列车正常运行;

(二) 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三) 攀爬或者跨越隔离围墙、围栏、护栏(网)、门闸、屏蔽门(安全门)等设施;

(四) 阻挡车门、屏蔽门(安全门)的正常开启或者关闭;

(五)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 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六) 故意干扰城市轨道交通专用通讯频率;

(七) 在地面线路轨道上擅自铺设平交道口和平交人行道;

(八) 在站前广场、出入口周围五米范围内停放车辆、摆摊设点、发放传单、揽客拉客, 妨碍乘客通行或者救援疏散;

(九) 在出入口、通风口、疏散通道五十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十) 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五米范围内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十一) 在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升放风筝、孔明灯、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十二) 在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的弯道内侧修建妨碍行车视线的建(构)筑物, 种植妨碍行车视线的树木及其他植物;

(十三) 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桥下擅自泊车、堆土、堆放其他物品、擦碰桥墩等影响安全的行为;

(十四) 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检查设施, 按照有关标准和操作规范对乘客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拒不配合检查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或者责令其出站; 强行进站或者拒不出站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妥善处置,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规范, 并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检查和监督, 依法处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消防、卫生、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 制定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第四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会同公安、卫生、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联动应急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其中综合应急预

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配备救援设备，储备救援物资，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城市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应急保障联运机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服从并配合实施应急保障联运工作。

第四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向各有关部门报告。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电力、通信、供水等单位，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参照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第五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遇节假日、大型活动可能发生大客流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大客

流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

因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并报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采取封站、暂停运营措施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监测方案和专项安全保护方案，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未按照规定配置运营、服务、安防、应急、消防、防爆、反恐等设施的。

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运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

(二)在不停运情况下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扩建、改建和设施设备改造,未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三)突发事件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未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

第五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运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未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

(二)未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

(三)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的;

(四)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未储备应急物资的;

(五)未建立城市轨道交通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的。

第五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设

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第五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的;

(二)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

(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制度的;

(四)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的;

(五)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的;

(六)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的。

第五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在沿线和运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标志标识的;

(二)发生大客流未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未采取客流限制措施的。

第五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

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运营组织方案及其调整方案的；

（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信息和安全应急信息的；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

（五）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采取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五十九条 作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已建线路控制保护区内从事施工作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作业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作业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作业前未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的；

（二）施工作业中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三）施工作业中拒绝接受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存在安全隐患，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或者运营安全行为的，由市交通运输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负有城市轨道交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二条 市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城市轨道交通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交通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是指轨道、隧道、高架道路（含桥梁）、路基、车站（含出入口和通道）、通风亭、冷却塔、主变电所（站）、控制中心、车辆段（停车场）等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风空调、通信信号、给排水、消防、防灾、报警、机电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电梯、屏蔽门（安全门）、旅客信息等系统设备，以及为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正常安全运营而设置的其他相关设施。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18〕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战略,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业态、新动能,促进温州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现有政策整合优化的基础上,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打造高水平数字经济产业平台

1. 支持发展数字经济特色园区。支持各地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基地),促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发展,组织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认定工作,给予新认定的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80万元奖励。鼓励数字经济核心企业向平台集聚,“3+12”核心产业平台、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产业平台要优先保障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用地。

2. 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向重点平台集聚。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1000万元资金,专项重点支持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大学科技园、生命健康小镇等平台(以下简称“五大平台”)争创省级及以上,包括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在内的各类创新载体。“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及境内外上市企业直接投资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和区域性、功能性总部机构入驻“五

大平台”的,及落户“五大平台”、对全市产业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项目,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在“五大平台”新建自持自用楼宇的(不分割产权),均可参照浙南科技城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

3. 支持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小镇和小微园。市区范围内认定为省级、市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特色小镇的,市财政分别给予创建主体400万元、200万元奖励。县(市)范围创成省级、市级特色小镇的,市财政分别给予创建主体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作为工作经费,在入选创建名单并经考核如期完成首年度规划目标任务时奖励40%,创成后奖励余下部分。小微企业园区建成运行3年内按第一档享受分类分档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纳税确有困难且符合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减免房产税优惠。鼓励小微企业园优先招引数字经济核心企业,园区入驻企业达产后8年内亩均税收保持在30万元以上的(按园区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折算成1亩的标准计算),给予小微企业园开发运营单位财政奖励,奖励额逐年兑现,期间亩均税收低于30万元的,从该年起终止本条款奖励;无配套和物业管理的园区不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园区入驻企业达产后形成的环比新增地方综合贡献

度，其中前3年100%，后3年50%，第7、第8年20%确定。

二、提升数字经济产业创新能力

4. 激发企业创新投入。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的R&D投入，按照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1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企业研发的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产品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奖励。每个立项的基础性科研项目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

5. 支持建设创新载体。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000万元、30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3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双创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0万元、2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的加倍奖励。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按照国家级800万元、国家地方联合500万元、省级3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奖励，其中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额给予同比例配套。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新获筹建的国家质检中心、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入选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1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50至100万元补助，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段拨付。列入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建的，三年建设期内通过年度考核，市财

政每年补助100万元。

6.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向创新型发展。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于认定的次年对上年度获得的银行贷款，按不超过基准利率的50%对500万元额度以内的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一家给予所在孵化器（众创空间）10万元奖励。市内外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兴办高新技术企业的，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企业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企业所得环比上年新增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市外引进（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迁入年度起三年内享受同等待遇并优先安排供地。

7. 鼓励产业创新攻关。支持电子信息高新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鼓励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等新技术与特色优势产业的融合发展，对于列入市级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的，按照项目评审结果分三类给予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和100万元的补助，其中企业承担的转化应用类项目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经费的25%。入选“三大产业领域”10个重点扶持产业项目的，按照项目三年内实际研发投入的2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500万元（每个项目三年内税务部门认定的实际研发投入不得少于1000万元，其中软件企业三年实际研发投入门槛可降至800万元）。政府采购第三方云服务，支持软件企业利用软件开发云提升研发能力。对新研发并成功交付本地企业使用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年度采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按照采购金额的10%给予本地采购企业不超过200万的资助。

三、促进数字产业化企业做大做强

8. 推动企业提档升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

业制造业企业当年入库税收3000万(含)—1亿元、1亿(含)—2亿元、2亿(含)—3亿元、3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超基数部分额度分等级确定,基数对应四个等级分别按上年入库税收及当年人代会预算增幅外加5个点、3个点、2个点、0个点计算,最高奖励2000万元。对首次由规下升规上,且当年入库税收达到50万元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环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并发放1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创新券)。对2018年起入选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培育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

9. 扶持产业重点项目。突出发展通信卫星、物联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激光和光电、区块链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认定的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连续两年在库的,给予10万元奖励。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亿元(实到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从正式投产年度起5年内对其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前3年按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后2年减半确定。鼓励通信运营企业加快建设5G、窄带物联网、云计算中心、IPv6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对在温通信运营企业按照电信业务总量增速、5G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开展年度业绩考核,考核前两名分别给予副职以上高管人员3个、2个名额的奖励,奖励额度参照高管人员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

对总投资超过300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20%、最高限额1000

万元的补助;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类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总投资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类项目,按其实际投入(含设备和软件投入)的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重点支持领域工程产品流片的集成电路企业,给予该款产品掩膜版制作费用的50%或首轮流片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对购买IP(指IP提供商或者Foundry IP模块)开展高端芯片、先进或特色工艺研发的集成电路企业,给予其购买IP直接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对复用、共享本市第三方IC设计平台的IP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分析系统的集成电路企业,给予其实际投入的4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本文件第10条规定的租金补助。

10. 做大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对新入驻市级以上数字经济产业园、双创基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按实际租金价格和租赁面积(人均不超过20平方米),最高给予每月每平方米20元的房租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20万元,补助期限三年。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集成CMMI)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50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服务公司、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对新列入国家、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首次通过IT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BS7799、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等认证的企业,按实际认证费用的80%给予补助,单项最高补助15万元。

11. 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鼓励发展“互

联网+”、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产业，对新认定的省级“互联网+”示范园区、共享经济平台运营主体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奖励。鼓励全国知名动漫游戏企业来温设立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鼓励企业引进世界级动漫大师，挖掘特色内容题材，植入温州元素，应用最新制作技术，生产制作原创动漫精品；培育原创动漫游戏品牌产品、团队和企业；鼓励发展电子竞技、网络视听、智能语音和网络直播等行业。每年在以上项目中遴选不超过10个产业化并具有较好社会、经济效益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后2年80%确定。

四、促进产业数字化改造

12. 支持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支持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IPv6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加快温州重点传统制造业的产品智能化、装备智能化和生产智能化。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含“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的，按项目投资额30%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列入省级的按项目投资额25%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20个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智能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2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认定的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两化融合试点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每年遴选10家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15家市级两化融合试点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新列入省上云标杆企业的奖励10万元；每年遴选20家市级上云标杆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支持直接为制造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基础平台建设，对当年设备和软件实际投入500万元以上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20%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补助。大力培育信息化、智能制造领域的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企业，入选全市10大总集成总承包项目的，每个项目按照合同金额的2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究开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服务机构，经认定，自设立（引进或转法人）年度起三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

13. 支持农业数字化改造。支持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农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智能化改造，培育“互联网+农业”新业态。对承担农业农村基础信息采集试点和农业物联网建设试点工作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分别给予200万元和300万元补助资金。对完成市级“阳光农场”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按照每个项目30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市级对各县（市、区）建设和运营的农产品展示体验中心（新零售模式）给予15万元补助。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互联网建立农产品营销、分销平台，本地农产品网络销售额200万元以上的销售主体，按照前20名的排名给予2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市本级纳入社会化储粮大数据建设的主体，每新增千户数据终端，给予20万元补助。

14. 支持服务业数字化改造。支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服务领域融合应用，促进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培育新零售、新业态。发展智能商业新业态，对年度新设30家以上无人便利店，一次性奖励总部企业20万元；对新引进单体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线

上线下联动体验店,给予项目业主单位50万元补助。新列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或电子商务创新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运营主体或项目单位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B2C网络年销售额每500万元、B2B网络年销售额每5000万元给予电商网络销售企业运营推广补助2万元;B2C网络平台年交易额每5000万元、B2B网络平台年交易额每5亿元给予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运营推广补助5万元;网络服务年营业额每100万元给予电子商务网络服务企业运营推广补助2万元,其中单个企业补助在不超过该企业年度上交税费总额的前提下最高奖励20万元,入驻市级以上电商产业示范基地的企业奖励上限放宽至30万元。

五、打造数字经济品牌竞争力

15.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数字经济企业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市长质量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企业通过非认证渠道获得“品字标”使用权限、被认定为省“品字标”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当年新获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立项,牵头完成标准制订的企业,每项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正式立项和标准发布两个时点各奖励50%。企业(单位)为主新制订行业标准的给予10万元奖励。新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新承担工业领域全国专业技术委员会(TC)、全国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浙江省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10万元奖励。

16. 保护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且授权地在市区的,市财政每件

给予6000元补助;对企业首件发明专利申请且已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市财政补助3000元。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新获省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六、优化数字经济投资促进机制

17.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补助。数字经济领域符合条件的成长型、创新型企业引入外部资本、吸纳风投资金的,优先纳入上市培育梯队。成功上市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首发融资50%以上投资温州的,按照首发融资金额的5%予以奖励,其中融资额度超过10亿元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办理。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均迁入温州,且符合产业导向的,视同市内新上市公司享受同等待遇,并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地方贡献特别巨大的可“一事一议”。对当年新上市的制造业企业给予2个40万元的人才购房补贴名额和2个人才义务教育阶段子女统筹安排名额,名额当年有效,购房补贴在人才购房时落实。拟上市企业的住房公积金建缴比例可适当调低至5%-12%之间,企业对职工提供的住房及住房补贴、租金补贴可折算作为企业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的主要部分,职工可以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降低企业建缴成本。

18. 降低数字经济企业创新风险。将银行新增数字经济领域企业“首贷”情况纳入政府财政资金存放考核指标。对银行机构按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信用贷款余额、保险公司按科技

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承保余额全年增量的5%，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风险补助资金，风险补助金专项用于对冲风险弥补损失，在贷款或承保发生损失后按损失额申请兑现。对企业为实施市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而使用金融机构贷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不超过实际付息的50%、最高30万元的贴息补助，贴息资金采用总额控制和后补助方式，每一项目连续贷款两年及以上的累计贴息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的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专利保险等科技保险产品，按年度保费总额给予50%、不超过10万元的保费补贴。政策性银行通过商业银行以优惠利率转贷给温州市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每年按月均贷款余额的0.25%给予政策性银行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入信保基金业务，享受担保费率下浮10%—30%、风险警示触发条件从逾期贷款率2%提高到3%、暂停业务触发条件从逾期贷款率4%提高到6%等政策。

七、建设数字经济人才队伍

19. 引进培育产业创新人才。开展数字经济领域专项性引进行动，争取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在“海外精英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

计划”中安排一定的专项比例予以重点支持，给予入选者10万元—50万元个人奖励。对企业引进从事过数字经济工作的工程师、程序员和工业设计师，优先列入“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按正高级工程师每人20万元、副高级工程师每人1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奖励。建立全球数字经济高端人才数据库，为用人单位精准对接，靶向引进数字经济人才提供服务。集成数字经济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源，对数字经济领域的重大人才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量身制定支持政策。

20. 优化高端人才服务。进入到ABC类人才创业企业工作、符合人才公租房申请资格的人才优先落实人才公租房（50—60平方米）。ABC类人才落户“五大平台”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同等条件下市级重大人才工程优先给予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可在全市范围统筹安排入学。对入选百名领军型、高成长型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包括海内外高端培训、知名企业挂职锻炼在内的系统培训。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7日

附 则

1. 适用对象。本政策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数字经济企业。与“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人才新政40条”等现有政策重合的内容，遵照原政策条款。

2. 资金来源。奖励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本级和各区、功能区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3. 奖励规则。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

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

4. 名词界定。本政策凡涉及“500强”“100强”等排名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排名为准。“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

就业贡献等。“贷款贴息”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贴息。“省级”指浙江省级。“以上”均包含本数。“三大领域”指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ABCDE类人才参照最新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由市委人才办认定。首版次软件产品指列入《浙江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目录》的产品。

5. 政策衔接。本政策引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有关条款的,执行规则和受理单位沿用原政策规定。

6. 实施期限。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温政发〔2018〕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75号）和省政府相关专项清理要求，我市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了清理。经过清理，市政府决定：

一、对《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予以修改（附件1）。

二、《温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

2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2）。

本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修改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2.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1

修改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对《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17〕40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四条第二款“已经市委常委会、市委深改会议讨论的事项，市政府不另行组织讨论决定”的内容。

二、对《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的通知》（温政办〔2018〕28号）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七条中“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后”的内容和附件1《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市操作规程》）第十二条中“并报经市财政局批准”、第十八条中“在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后”的内容。

（二）删去第十九条中“《丧葬费用垫付申请通知书》”的内容和《市操作规程》第十七条第一款中“《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申请通知书》”的内容。

（三）删去《市操作规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附件2

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温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温政令〔2004〕78号
2	《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温政令〔2010〕122号
3	《温州市客运汽车治安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5〕152号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实行安全生产自律管理的意见》	温政发〔2004〕62号
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5〕45号
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0〕77号
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十二五”期间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12〕21号
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12〕110号
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5〕58号
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7〕175号
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54号
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8〕85号
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肉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温政办〔2010〕90号
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1〕171号
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乡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	温政办〔2012〕128号
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介机构进驻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2〕209号
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3〕12号
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实施办法(2013—201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4〕81号
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四项信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温政办〔2014〕141号
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5〕44号
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5〕77号
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四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122号
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7〕10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8〕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

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引导企业树立“亩均论英雄”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07〕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区调整城

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以下简称专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适用对象

市区范围内（含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不含洞头区，下同）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专

项工作适用对象。其中：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三、实施方法

(一) 维持城镇土地使用税现行土地等级范围及年税额标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07〕50号)，市区企业用地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分别为一级：15元/平方米、二级：10元/平方米、三级：5元/平方米，具体区域划分及年税额标准见附件。

(二) 不同行业企业实行差别化的评价方法。

1. 工业企业评价方法。

(1) 工业企业适用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的市区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企业。

(2) 市经信委负责工业企业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指标及时评出优先发展类(A类)、鼓励提升类(B类)、帮扶转型类(C类)、倒逼整治类(D类)等工业企业，其中A类、B类企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2. 非工业企业评价方法。

(1) 非工业企业适用范围。市区除工业企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企业)外的企业，包括：第三产业企业、第二产业中的建筑业企业、第一产业企业、各行业中的个体工商户等。

(2) 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非工业企业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意见》(浙转升办〔2017〕11号)，适时开展非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非工业企业已实施“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其中的A类、B类企业可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

暂未实施综合评价的非工业企业，由市税务局以亩均税收为唯一指标进行评价并落实优惠政策，其中亩均税收以企业会计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税收实际贡献除以企业用地面积计算确定(企业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三) A类、B类企业、暂未实施综合评价的企业根据分类结果及亩均税收情况适用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A类、B类企业分别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100%、80%的减免优惠。暂未实施综合评价的企业，亩均税收在12万元(含)-24万元的，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50%的减免优惠；亩均税收在24万元(含)-36万元的，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80%的减免优惠；亩均税收超过36万元(含)的，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100%的减免优惠。

(四) 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企业(项目)给予优惠倾斜。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要求，对下列企业(项目)给予优惠倾斜：

1. 拟上市企业，由市金融办提供；
2. 龙头骨干型工业企业，由温州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
3. 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由温州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
4.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由市统计局提供；
5. 服务业重点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由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
6. 重大温商回归(招商引资)企业(项目)，由市招商局提供；
7. 高新技术企业，由市科技局提供；
8. 总部经济企业，由市招商局提供；
9. 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由市经信委提供。

上述9类企业中：B类企业给予城镇土地使

用税90%的减免优惠。暂未实施综合评价的企业,亩均税收在12万元(含)—24万元的,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60%的减免优惠;亩均税收在24万元(含)—36万元的,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90%的减免优惠;亩均税收超过36万元(含)的,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100%的减免优惠。

(五)对新增产业用地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企业以出让形式新增的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导向的“确属发展前景较好,但目前亩产税收贡献不大”的产业用地,在按政府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合同约定的建设时间进度如期建设的前提下,不考虑亩均税收,适用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三免两减半减免优惠(前3年100%减免优惠、后2年50%减免优惠)。减免税起始年度按税法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当月所属年度确定,当年实际享受不满6个月的,经企业申请,递延至次年开始享受。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导向的行业是指:

1.现代服务业;

2.电气、鞋业、服装、汽摩配、泵阀等五大支柱产业和信息经济、旅游休闲、现代物流、激光与光电、临港石化、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材料、文化创意、生命健康等十大新兴产业;

3.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

4.深加工农业龙头企业。

(六)对省级军民融合产业重点项目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对省政府及其部门确认的省级军民融合产业重点项目,3年内按第一档适用差别化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100%的优惠。

(七)对小微企业园区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小微企业园区建成运营3年内,按第一档适用差别化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100%的优惠。

四、相关事项

(一)亩均税收相关指标的口径。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具体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增值税不含调库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单证实际审核通过免抵税额+优惠退税。

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具体包括: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国土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2.租赁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3.企业使用其他类型的土地面积;4.租赁厂房面积按照建筑面积每1500平方米折算成一亩计。

工业企业、实施“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非工业企业,用地面积原则上根据相关部门的评价结果确定,市税务局在征管中发现企业实际用地面积与评价结果确定的用地面积不一致的,应及时协商相关部门,必要时可重新调整用地面积计算亩均税收。

暂未实施“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非工业企业,用地面积由市税务局根据企业用地信息(含租赁)确定。

(二)企业同时符合本方案中多项减免税优惠条件的,由企业择优选择适用政策。

(三)申请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其用地面积应在3亩以上(含),但享受优惠政策的仅限于企业自有土地。

(四)企业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待3年(36个

月)期满后,再计入企业土地面积计算亩均税收。

企业对新增的土地要求计入土地面积计算亩均税收,或企业购入存量房产其土地按规定应计入土地面积计算亩均税收,如土地实际使用时间不足一年的,在计算亩均税收时,该土地面积可按土地使用税应征税月数折算。新增土地计入用地面积后计算的亩均税收,符合指标要求的,可以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五)对金融保险业、石油化工业(含加油站)、邮电通信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烟草、房地产业,不予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

(六)减免税年度与企业评价年度的对应关系。为便于企业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统一以企业上年度评价情况确定本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适用依据。

(七)企业应如实履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义务,对存在故意少申报应税土地面积的企业,不予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

五、工作要求

开展专项工作是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一项具体举措,对于全面深化企业综合评价、全面完善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全面推行企业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不断优化产业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建立工作责任制,指定专人,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市经信委:牵头做好工业企业评价工作,向市税务局提供工业企业评价结果清册及龙头骨干型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省级军

民融合示范企业名单;

市发改委:向市税务局提供服务业重点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名单;

市统计局:向市税务局提供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名单;

市招商局:向市税务局提供重大温商回归(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名单、总部经济企业名单;

市科技局:向市税务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市金融办:向市税务局提供拟上市企业名单;

市税务局:根据企业评价工作需要,负责向相关部门提供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内缴纳入库的税费合计数,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

非工业企业评价由主管部门负责,并向市税务局提供评价结果清册。

各责任单位应于次年4月底前向有关部门提供上年度数据信息,相关企业的评价工作应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7月起,由市税务局根据评价结果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

六、其他

本方案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6〕43号)同时废止。

各县(市)、洞头区参照执行。

附件:温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土地等级划分及年税额标准

附件

温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 土地等级划分及年税额标准

级 别	范 围	年税额 标准
一 级	东至车站大道（黎明立交桥以北）—黎明中路—黎明东路—学院东路—河（新世纪花园西侧）—河（世纪广场北侧）—惠民路南段（温州大道以北），南至温州大道（惠民路以西，温瑞塘河以东）—温瑞塘河—会昌湖，西至勤奋河，北至瓯江。	15元/m ²
二 级	一级区域以外： 1.东至汤家桥路，南至温州大道，西至惠民路南段（温州大道以北）—河（世纪广场北侧）—河（新世纪花园西侧）—学院东路—黎明东路—黎明中路—车站大道（黎明立交桥以北），北至瓯江。 2.东至温瑞塘河，南至温州大道，西至过境公路，北至会昌湖—温瑞塘河。 3.东至勤奋河，南至过境公路，西至翠微大道、东瓯大桥，北至瓯江。	10元/m ²
三 级	一、二级以外的区域。	5元/m ²

注：各级别之间以路、大道、湖和河为主要的分界线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8〕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解决当前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激活企业经营活力,根据国家有关减负政策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1.落实国务院增值税改革措施。自2018年5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分别由50万元和80万元统一上调至500万元,并在2018年底前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2018年7月1日起,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并向上争取更多退税额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落实国务院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100万

元提高到500万元;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2018年1月1日起,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2.5%提高到8%。自2018年5月1日起,对纳税人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分别自2018年1月1日、7月1日起执行。2020年12月31日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落实关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动漫产业增值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进一步加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力度。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提高A类、B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类企业减免幅度为100%、B类企业减免幅度为80%,其中拟上市企业、龙头骨干型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服务业重点型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重大温商回归(招商引资)企业(项目)、高新技术企业、总部经济企业、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等九类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企业或项目,减免幅度提高至90%。暂未实施综合评价的企业,按亩均税费贡献分别给予50%-100%的减免优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进一步降低企业其他税收负担。自2018年1月1日起,全省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统一下调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工业企业为70%,商业企业为40%,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30%,其他企业为80%。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9年1月1日起,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车辆和机动船舶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取消对分支机构数量的限制。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6.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3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2017年降低25%的基础上再降低25%。(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市发改委、温州电力局)

7.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272号)执行;自2018年8月1日起,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在现行基础上下降3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8.减免相关技术服务收费。对小微企业成立3年内,首次产品质量送检的免收委托检测费,之后送检的减半收取;对大学生创业的企业成立2年内免收委托检测费;对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的企业,实行零收费。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3年内计量检测委托费用降低50%收取,对大学生创业的企业免收2年委托检测费用;对全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提供的计量校准、测试服务费降低20%收取;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免费检定。进一步降低监督检验费,暂停征收电梯年检时减速器校验费,对企业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费、锅炉监督及定期检验费减免15%,对住宅电梯定期检验费减免30%,对特

种设备制造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按标准80%征收；对企业锅炉能效测试费按标准70%收取，锅炉、起重机安装检验费按标准80%收取。（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9.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2018年，全市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到66.46亿千瓦时。自2019年1月1日起，逐步降低工商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限制性要求，逐年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温州电力局）

10.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按照省物价部门统一部署，利用增值税税率调整等空间，采取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等措施，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环节收费，取除申请验表费、高可靠性供电费外的所有业务收费。做好全部临时接电费清退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温州电力局）

11.规范转供电环节，落实小微企业用能政策。对于产权清晰、具备改造为“一户一表”条件的转供电主体，尽快完成“一户一表”改造，实现直接供电到户。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继续实行转供电的，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的通知》（浙价资〔2018〕109号）的相关要求，做好清理规范工作，取消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自2018年10月起，全市小微企业低压接电容量，由需用变压器容量50千伏安提升至100千伏安。低压供电的小微企业客户，以计量装置出线桩头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包括表箱）由电力部门投资，投资分界点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进一步延伸出资界限，惠及所有低压接电用户。（责任单位：市发改

委、温州电力局）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人力成本

12.降低职工医疗保险费率。在确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前提下，对2018年6月底基金支付能力超过24个月的统筹区，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由各县（市）及洞头区考虑当地收支政策和基金运行情况，可自行决定临时性降低单位缴费费率1个百分点。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市区（不含洞头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低1个百分点（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单位缴费费率各降0.5%）。（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3.下调工伤保险缴费比例。2019年12月31日前，各县（市）及洞头区工伤保险基金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除一类行业外，其余各类行业现行费率下调50%；可支付月数在18-23个月之间的，除一类行业外，其余各类行业现行费率下调20%；可支付月数不足18个月的，现行费率不下调；以上费率调整后不得低于一类行业基准费率。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市区（不含洞头区）工伤保险除一类行业外，其余各类行业现行费率下调50%。各类行业缴费比例下调后费率低于一类行业现行费率的，按一类行业现行费率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4.继续实施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政策。全市失业保险单位费率0.5%、个人费率0.5%的政策执行时间由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5.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12%上限规定；允许缴存单位在规定上下限区间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

例，不再履行报批手续；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申请缴存比例执行5%下限或缓缴，审批时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帮助企业解决配套用房不足问题。企业在自有用地内建设非生产性用房的，其可建用地面积比例为7%，可建建筑面积比例为25%。（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7.进一步降低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浙江省货车非现金支付卡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相关国有企业因此减少的收入可视同当年考核利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交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18.降低外贸重箱装卸收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温州港区外贸重箱装卸费下调20%左右，即20英尺集装箱装卸费率从每箱620.53元下调至490元，40英尺集装箱装卸费率从每箱930.85元下调至750.85元。相关国有企业因此减少的收入可视同当年考核利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温州港集团）

19.降低内河物流运输成本。落实在全市范围内对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的船舶免收船闸过闸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0.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多部门联合推动落实“年内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去年降低100美元以上”。2019年底前，符合相关条件的标箱在温州口岸报关，经由温州港海路运输方式运输的，每个集装箱货柜补贴2200元（40尺柜）、1100元（20尺柜）；在温州口

岸报关，经由陆路运输的，每个集装箱货柜补贴1500元（40尺柜）、700元（20尺柜）。到2018年底，压缩整体通关时间三分之一。（责任单位：市口岸办、市商务局、温州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温州港集团）

21.调整部分路段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2.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SLF）的利率优惠政策。将支小再贷款利率由3.25%降至2.75%，争取每年增加全市再贷款、再贴现规模10亿元。把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和绿色贷款纳入再贷款抵押品范围，金融机构借用支小再贷款资金要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利率要低于上月同档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且加点幅度不超过4个百分点。银企双方坚持对等原则协商确定抵押物评估机构和费用承担，允许企业自己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不动产进行评估。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无还本续贷”和使用“应急资金转贷”。（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温州银监分局）

23.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用。健全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担保费率由不高于1.5%调整为不高于1%。推动温州市信保基金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鼓励各县（市、区）、银行金融机构积极主动加入信保体系。（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24.落实财税优惠支持政策。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监分

局)

25.严格落实相关收费减免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建立科学合理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定价机制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小微企业收费政策。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责任单位:温州银监分局、市财政局)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26.实施优惠供地政策。对我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7.降低合法土地低效再开发费用。工业企业经批准在原厂区进行新建、改建及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缴土地出让金。对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在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原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没有明确规定或约定在一定条件应当由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经县(市、区)政府同意,除再开发为经营性房地产项目外,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包括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对用于商服用地的项目,允许进行分割销售或分割登记,但分割销售或分割登记的建筑面积不得大于改造后总建筑面积(包含单列建筑面积指标的地下空间建筑)的30%,且只能按幢或层作为最小分割单元,有关产权可按相应分割单元办理。需要分割销售的,实施主体应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才允许

分割销售。(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8.降低企业其他用地成本。至2019年12月31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0%征收。对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内的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对使用年限届满,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履约情况评价好且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对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纳入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范围,配比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各地要将挂钩计划指标优先用于工业项目。(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八、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涉企中介服务收费

29.清理减免行业协会收费。对利用(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的,对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要进行全面清理。禁止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降低收费偏高、盈利较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0.规范涉企中介服务收费。依法明确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并允许收费的中介服务,实行目录化管理,明示付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企业可以自行编制的事项,不得强制其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应当由审批部门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由企业承担服务费用;没有法定依据的,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中介服务评估评审报告。(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发改委)

31.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2018年10月1日开始,凡是安监部门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一律不予收费。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收取的信息服务费、场地租赁费、席位费和工程交易服务费等费用。(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审管办)

32.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扩大公共场所免费上网范围,明显降低家庭宽带、企业宽带和专线使用费,取消流量“漫游”费,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3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3.加强价格行政执法。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配合省级反垄断机构强化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港口、物流运输等相关企业实施反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着力推动港口企业通过竞争降低收费、优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温州海关)

34.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行为。不再要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2018年社会团体年检不再要求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九、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35.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覆盖,采取受理点下移、全城通办、证照联办、一窗通办、网上办理、无偿代办等方式,做到服务企业全覆盖。以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100天为刚性要求,全面实施标准地、代办制、承诺制、模拟审批制等,升级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系统,实现一般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开工前100天、竣工验收30天”。(责任单位:市跑改办、市审管办)

36.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实行政务服务“一网多端”全应用,打造“市区15分钟办事服务圈”。(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审管办)

37.实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2.5天可领照、4天可营业,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照后减证”,取消涉企后置审批事项2项,对19项涉企后置审批事项实行承诺制,对1项涉企备案类事项实行同步备案制,对84项涉企后置审批事项优化准入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审管办)

38.推进边防行政许可事项一网办理。推广使用边防移动应用程序(APP);推行边检服务一体化,边检机关办理的《上下外国船舶许可》《船舶搭靠外轮许可》实现一站签发、全域通用,申请人或单位按就近属地原则,向边检站申领证件、获发证件后,该证件在宁波舟山港范围内各对外开放区域通用。(责任单位:温州边防检查站、市公安局)

39.推进“照后减证”。对建筑面积未达到2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可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仅变更名称的,不需重新办理消防安全检查,但应当提供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名的仅变更名称承诺书。对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取消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局)

40.实施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依法合并。实施货运车辆“两检合一”,货车综合性能检测和安全技术检验结果互认,实行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统一检验检测周期并以安检时间为准,货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

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

41.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和省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一律取消;各地行政机关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的形式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审管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温州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十、工作保障

42.加强组织保障。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全市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牵头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督查、考核。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参照本实施意见制定出台减负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 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 和具体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2018〕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和具体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 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和具体措施

为加快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再创民营经济发展新优势，按照《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发展先行区总体方案》和《关于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产业发展扶持方面

1. 大力培育“三大产业领域”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聚焦培育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等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

产性服务业等“三大产业领域”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亿元（实到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从正式投产年度起5年内对其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后2年减半确定。围绕“三大产业领域”，以竞争性分配方式每年遴选不超过10个产业项目加以重点扶持，每个项目三年内税务部门认定的实际研发投入需超过1000万元（软件项目800万元），按照项目三年实际研发投入的25%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2. 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对总投资超过300万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20%、最高限额1000万元的补助；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类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总投资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类项目，按项目实际投入（含设备和软件投入）的15%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补助。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集成CMMI）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奖励。着力培育有能力提供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节能环保、信息化、运行维护、智能制造等解决方案的企业，在上述领域以竞争性分配方式每年择优资助不超过10个总集成总承包项目，每个项目按照合同金额的2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

3. 加大机器换人力度。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投资200万元至500万元的技改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其中能源高效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循环化绿色改造项目，按12%奖励。对小微企业园内生产经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新购置生产设备金额大于100万元的，按实际到位设备购置金额的1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4. 加大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力度。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含“数字化车间”“无人车间”“智能工厂”“无人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的，按项目投资额30%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列入省级的按项目投资额25%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20个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智能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对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50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服务公司、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给予奖励，

奖励额度参照其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

5. 支持企业实施“三强一制造”。企业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市长质量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企业通过非认证渠道获得“品字标”使用权限、被认定为省“品字标”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当年新获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立项，牵头完成标准制订的企业，每项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正式立项和标准发布两个时点各奖励50%。

6. 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做大做强。温州企业成功并购拥有核心技术、重大发明专利和知名品牌的国内外企业（核心技术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公布的技术，重大发明专利是指在国际上具有领先水平并处于保护期内的发明专利，知名品牌指“世界品牌500强”和“中国品牌100强”），取得目标企业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控制权，总部在温或并购项目回归温州的，所发生的委托尽职调查、法律咨询、会计评估等费用给予50%、不超过100万元的事后奖励。对上述并购行为发生的银行中长期本外币贷款给予50%的贴息奖励，单个项目贷款贴息限补贴三年，累计补贴不超过500万元。

7. 培育发展时尚创意设计产业。对获德国IF奖、红点奖、美国IDEA奖、日本优良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红星奖、浙江好项目等奖项的项目在温产业化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项目投产首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企业主体的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重点企业设计院每年为温州其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超出500万元的部分，按照提供公共服务合同执行额的2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以非遗嫁接工业设计、非遗

工艺量产化实用化、非遗为休闲旅游项目价值倍增为导向，每年重点扶持不超过3个非遗跨界融合创新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0万元的研发资助。对新实施国家、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8. 支持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将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工业设计部门、个性化定制部门、营销部门、物流部门、工程总包模块、云平台等分离，设立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分离后享受工业水电气价格。对分离新设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分离新设过程中发生的不动产过户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三年内对分离新设的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

9. 加快发展智能化物流。新认定的国家3A、4A和5A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引导物流企业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互联对接，对物流企业近3年投入100万元以上且软件投入占总投入20%以上的物流信息平台或信息系统项目，按实际投资给予15%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市区物流企业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一年内采购与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装备、电子数据交换设备、可视化设备、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设备、移动物流信息服务设备、物流信息系统安全设备、立体仓库设备，以及全球定位、地理信息、道路交通信息通讯、智能交通等系统应用设备投入2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到位设备和增值税发票金额的1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年度市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且累计完成投资总额30%以上的在建重大物流项目，按项目总投资额的0.5%给予不超

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10. 大力支持休闲旅游业发展。旅游企业在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方面享受一般工业企业同等政策。对龙头性、带动性作用明显的重点旅游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给予用地支持。

11. 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销售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新获得中国名牌、中国农业名牌、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好粮油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新获得浙江名牌农产品和区域名牌农产品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新通过国家级（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二、金融支持方面

12. 激励银行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市财政每年安排42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用于金融业绩考核奖励，重点考核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新动能培育、企业上市以及增加地方综合贡献度等情况，将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率先实行民营企业续贷政策，推行符合条件的企业“无还本续贷”和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化监管机制，提高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率容忍度可比平均贷款不良率容忍度高出2个百分点。

13. 积极培育创投产业。对在温注册的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100万元的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及管理机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70%确定；其中对投资温州本土企业的，奖励额度参照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

14. 激励政府产业基金落地。浙江温州转型

升级产业基金、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的合作对象,5年内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给予奖励,5年内市级提供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免费自用办公用房或不超过10万元/年的房租补贴。

15. 深化科技保证保险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按照约定向市区企业提供科技贷款的合作银行机构,在市科技保证保险贷款保证金内给予35%的风险损失补偿;对按照约定保费履约科技保证保险的合作保险机构,市级给予贷款本金1%的补贴。

16. 率先探索中小企业定向私募发债,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债券融资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17. 率先尝试建立“国保民”体系。整合信保基金,组建国有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当年度对本市小微企业开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单户贷款担保额不超过500万元,担保费率不超过1.5%)月均担保责任余额达到注册资本1.5倍和3倍以上的,按月均担保责任余额的0.5%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的补助。

18. 防范化解民营企业金融风险。率先探索建立合格担保人制度,深化联合授信管理机制,完善企业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建立风险共济专项资金、政策性救助基金,试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救助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等流动性暂时困难优质民营企业。

19. 探索破产制度改革。建立信用受损企业、入黑名单企业和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污点销号机制,完善诉调对接和预重整机制,试行将个人破产纳入破产主体范围。

三、科技支持方面

20. 鼓励各类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的R&D投入,按照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

计扣除研发费用的1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企业研发的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产品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奖励。

21. 鼓励民营企业引进设立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在温布点或合作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收入的15%、固定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30%以上、研发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0%的新型研发机构,制定以创新水平和服务地方绩效为主要考量的评价指标体系,年度评价前十的机构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20%、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扶持。

22. 鼓励民营企业建立高等级公共创新载体。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000万元、30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3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双创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0万元、2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的加倍奖励。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奖励,其中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额给予同比例配套。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

23. 鼓励支持离岸创新平台建设。对新建的海外创新中心,在协议期间给予运营企业经费保障,根据实际进度需要分批拨付。对发挥明显的运营企业,再给予一定的奖励。入驻海外创新中心的项目,3年内免场租,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创业启动资金和创业发展资助等政策。运营企业引进人才项目按机构引才奖励政策标准

给予奖励。对高校科研所在市外设立的创新型机构和企业在海外建设的复合型研究院、海外分支机构引进的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市县人才计划体系，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待遇。

24. 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究开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服务机构，经认定，自设立（引进或转法人）年度起三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

25.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全市每年实施100个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对实施完成的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开展技术产权证券化试点，筹建中国（温州）技术产权交易所。对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或竞价拍卖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10%—2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的成果产业化经费补助。

26. 鼓励军民融合。本地企业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的，按转移军用技术合同金额的2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四、上市支持方面

27. 实施“凤凰行动”和“百企上市”计划。成功上市的企业，首发融资50%以上投资温州的，按照首发融资金额的5‰予以奖励，其中融资额度超过10亿元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办理。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发生股东分红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企业高管股权激励等四种情形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

28. 支持温籍企业上市回归。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均迁入温州，且符合产业导向的，视同市内新上市公司享受同等待遇，并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地方贡献

特别巨大的可“一事一议”。

29. 建立政府与企业上市风险共担机制。市政府设立总规模5亿元的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对列入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增加的费用，根据企业股改时确定的股本总额分档给予垫付。

30. 支持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开展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环比上年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其中完成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正式签约并列入市本级、区（功能区）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奖励额度提高30个百分点。

31. 鼓励上市企业投资温州。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50%以上投资温州的，按资金规模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32. 支持上市企业加速发展。企业上市后3年内（含上市当年）年实缴税收增速超过当年全市税收收入增速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环比比上年增长10%以上的新增部分50%确定。

五、人才支撑方面

33. 加强高端人才集聚。对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A类人才，经认定给予500万元个人奖励。对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国家“万人计划”等B类人才、省“万人计划”等C类人才，经认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个人奖励。其中短期项目个人奖励额度减半；对省特级教师，从市外新全职引进的给予50万元安家补贴，自主申报入选的按年度考核奖的形式发放奖励。ABCD类人才参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最新发布的《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由市委人才办认定。

34. 更大力度实施市“海外精英引进计

划”。给予创新长期项目、创业项目、短期项目入选者30万元、30万元、15万元个人奖励，给予海外工程师、海外专家智力项目引进单位10万元、5万元引才奖励，对获省海外工程师和国家级省级海外专家智力项目的，按上级奖励1:1额度给予用人单位配套奖励。

35. 实施市“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鼓励企业从市外引进从事过工程、技术、研发、设计等工作的工程师、程序员和工业设计师等，经认定后，按正高级工程师每人20万元、副高级工程师每人1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奖励，分2年发放。

36. 实施“瓯越工匠”技能人才集聚工程。分别给予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杰出技能人才”、省“拔尖技能人才”100万元、30万元、3万元奖励；分别给予市“‘特支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市“首席技师”15万元、2万元特殊支持；给予世界技能大赛新获奖者、省级以上技能竞赛新获奖者每人每次15万元—50万元、5000元—5万元个人奖励。

37. 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力度。向全职在温企业工作并在温首购商品住房的正高级职称人才和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才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分别发放4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向全职在温工作且在温首购商品住房的A类、B类、C类、D类人才分别发放5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进入到ABCD类人才创业企业工作、符合人才公租房申请资格的人才优先落实人才公租房（50—60平方米）。

38. 支持科技型企业骨干人才培养。安排财政资金奖励年度实缴税收1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人才培养，奖励采取分档分配

法。奖励的额度参照从事研发岗位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和20万年薪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两类人才的工资薪金收入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60%，再乘以（分档比例×70%+增幅30%）计算。其中对地方综合贡献度1亿元（含）—10亿元的，按100%分档；对地方综合贡献度4000万元（含）—1亿元的，按80%分档；对地方综合贡献度4000万元以下的，按50%分档。

39. 打通高校院所与企业人才流动通道。支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到我市企业从事科技研究、科技开发、科技服务或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不超过5年的离岗期。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由温州市创新驱动发展研究院聘用，引进前没有编制的给予自收自支事业编制，已有编制的按照原编制类型落实。

40. 搭建人才供需服务平台。对高校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公益性招聘会，给予公益性招聘会补贴。支持开展全市统一组织的赴国内外招才引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活动，补贴参团民营企业（机构）一定费用，每家企业每次不超过2万元。

41. 完善便捷周到的人才服务机制。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对D类以上人才、企业正高、企业博士子女，由公办学校无障碍安排；对市区范围内省、市直属单位正高级职称人才或博士研究生的人才子女，根据教育资源情况，由公办学校统筹安排；对其他E类人才子女，各级教育部门根据人才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租住地）就近统筹安排。对全职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D类以上人才，其配偶有来温工作意愿的，可由引进单位及所在地组织、人力社保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优先安置或推荐到性质相同、相近的本地单位工作。D类以上人

才社会保险缴费出现中断的，可按市外中止时间无缝接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终断缴费6个月以内的，不经等待期直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逐步提高民营企业在人才认定、职称评定、住房补助、培训名额等人才政策资源分配方面的自主权。

六、土地支撑方面

42. 创新工业用地供地方式。积极推行以“标准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对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信息经济产业等属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最低价的70%确定。

43. 切实解决民营企业用地紧张问题。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标等“五未”土地清理行动。3年内完成清理6万亩以上。每年计划用地指标切块30%以上用于工业项目，确保年度工业供地1万亩左右。探索建立工业用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引导工业用地合理依法有序流转。

44. 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划保留的工业园区厂房允许挖潜节地提高容积率，新建工业项目实行下限容积率。集中整治低效工业园区和企业，3年内完成亩均税收3万元以下企业整治，低效土地再开发利用3万亩。依法依规、分类分步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的工业园区、工业点和其他企业无产权土地、用房问题。

七、开放型经济发展方面

45. 高水平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对我市企业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新获批国家级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分别给予其投资主体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我市企业和市外企业联合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按照上述标准及我市企业的股份占比给予奖励。在

“一带一路”国家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奖励标准上浮10%。

46. 支持本土跨国公司发展。对列入省级本土跨国公司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展生产加工贸易、生产基地、研发基地、营销网络、资源开发、境外系列服务站，按照年度实际中方投资总额达到2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分别给予10万元、25万元、50万元的奖励，在“一带一路”国家的项目上浮10%奖励。

47. 支持新型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试点），分别给予总额100万元、50万元奖励，用于扶持基地内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转型升级项目。鼓励我市外贸集装箱对接义新欧班列，对通过我市报关平台出口发生的义新欧班列温州至义乌段运费给予50%的补助，单个企业运费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8. 完善外贸预警机制。组建温州民营企业走出去服务联盟，在信息咨询、法律服务、风险预警等方面提供服务。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对我市企业、行业协会参加重点境内外贸易救济案件应对活动的，律师费给予50%补助，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70万元。

49. 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快推进温州（鹿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新认定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奖励100万元。鼓励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对新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试点的投资主体，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在“一带一路”国家的公共海外仓试点，奖励额度再增加10万元。对市区跨境电商代理企业开展9610业务给予工作经费补助，补助资金由企业属地财政负担，具体办法由属地政府另行制定。我市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对市区跨境电商企业发生的国际物流费用年度奖励达到15%以上

的,给予物流企业10%的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50. 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出口。对企业商标国际注册给予最高50%的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企业新获得各类国际认证的,对所产生的认证、检测等相关费用给予最高50%的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5万元。对新获“浙江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给予15万元的奖励。企业新获得各类国际认证的,对所产生的认证、检测等相关费用给予最高50%的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5万元。对新获“浙江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给予15万元的奖励。

51. 支持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为商品进口提供保税服务,引进知名进口跨境电商平台落户,可按“一事一议”予以支持。对年进口商品总额达到1亿元、3亿元的进口商品市场,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培育一批进口龙头商贸企业,对年进口商品销售额达5000万元以上、拥有一种以上进口商品全国总代理的进口龙头商贸企业,给予50万元的补助。

52. 支持总部型、创新型项目集聚。“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及境内外上市企业直接投资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和区域性、功能性总部机构入驻“五大平台”(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温州市大学科技园、生命健康小镇)的,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

53. 鼓励总部企业入驻世界温州人家园。对入驻世界温州人家园的总部类企业、基金类企业分别参照企业入驻当年(年度)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20%、10%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入驻企业或机构在世界温州人家园租赁的自用办

公用房,前两年租金100%补助、后三年50%补助,总部类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服务类企业、基金类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54. 鼓励各县(市、区)、功能区建立中介招商奖励机制。对成功引进总投资亿元以上并形成等值固定资产产业项目的中介机构、中介人(不含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项目落地地可给予实际外来到位内资的1‰-3‰、外资的2‰-4‰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奖励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兑现,以促进项目加快落地投产。

55. 建立重大产业项目高效招引机制。对5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10亿元以上单体制造业项目或世界500强企业项目,实行“六个一律”:一律由市领导出面会见,一律由县级以上领导联系负责,一律优先保障用地需求,一律定制“一事一议”政策,一律专业团队代办服务,一律全过程审批效能监督。

八、放宽市场准入方面

56.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清理废止阻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推行“快准入、宽准营、优服务”商事登记制度,减少部门准营类涉企证照事项50%以上,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2.5天可领证、4天可营业。

57. 全面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深化实施十七类工业产品“先证后核”制度,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58. 拓宽民资进入社会领域的渠道。深入推进社会力量办教育、办医疗、办体育、办养老等国家级试点工作。每年在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3000万元作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市本级民办学校星级评估和升等创

优、民办学校教师培训培养等方面奖励和补助。对我市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给予总费用30%、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每年安排不超过300万元资金，对市本级非营利性民办体育学校单个大型建设项目给予贴息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年度贴息补助不高于贷款利息的30%。对符合一定投资额的新建民办养老机构项目，市级依据相关标准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市级对利用自建用房或租用用房3年以上的依法登记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数分别给予每床一次性4500元建设补助、每床每年1000元连补3年的运营补助；公办（建）民营养养老机构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新增床位享受同等待遇。

59. 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民间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

60. 尝试有限度自由经营。对利用个人技能谋生的部分历史经典产业、传统手工业、便民服务业，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开展的经营活

九、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61. 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抓好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100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62. 制定出台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具体意见。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和企业用能、用工、物流、融资、用地成本以及涉企中介服务收费、制度性交易成本，今后3年年均为企减负（不含出口退税）100亿元。

63. 集中清理“个转企”“小升规”企业相关费用。在“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

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小升规”企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享受财政支持、税费优惠、社保费率下浮和社保补贴、亩均评价过渡期等政策。

64. 开展涉企政策“刚性兑现”行动。建立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平台，设立兑现政策财政准备金制度，开展政策落地专项巡查，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

65. 深入开展“万人双评议”活动，尝试开展“百会万企评部门”活动。开展“四个严禁”（严禁吃拿卡要、严禁利益输送、严禁优亲厚友、严禁弄权渎职）为主要内容的基层站所执法队伍集中整治行动，切实解决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快建立“潜规则”多发领域公权力监督机制，按照“堵后门、设窗口、走正道”要求，在重点领域“反擊篮子”行动。加快建立清除黑恶势力常态化机制，健全监督举报、定期巡查、责任倒查制度，重点打击强揽工程、霸王搬运、强迫交易、阻挠建设、敲诈勒索等严重破坏投资环境的恶劣行为。

66. 建立常态化“理旧账”制度。依法依规及时解决民营企业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

67. 加快完善社会信用机制。强化政府守信践诺，完善民营企业、经营者“红名单”“黑名单”制度和信用档案，持续办好“8·8诚信日”活动。

68. 加强相关立法工作。重点做好《温州市民营企业促进条例》《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制定的基础性工作，适时提请浙江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出台“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改善民营经济法治环境”等规范性文件。

十、关爱企业家方面

69. 组织开展“万名干部助万企”活动。引导全市干部共同为规上企业、科技型企业、高成长性企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企业以及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创造更好环境、提供更优服务。把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

70. 坚持各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企业家和重点行业协会商会制度，建立市领导面对面走访重点企业制度，建立民营企业约见市县级领导和涉企部门主要负责人制度。建立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和制定涉企政策征询企业家意见制度。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家定期沟通、民营企业家列席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邀请部分商会会长列席人大和政协会议等机制。

71. 建立企业和企业家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做好规范企业柔性执法工作，实行执法事项提示、轻微问题告诫、共性问题约见、违法行为纠错等制度。

72. 实行重大涉企案件报告制度。建立企业家紧急事态应对机制。设立民营企业维权服务中心，设立民营企业维权接待日，建立网上维权服务平台。

73. 建立温州民营经济学院，完善企业家教育培训制度，统筹企业家教育培训资源。

74. 深入实施“青蓝接力”培养计划，建立健全“老带青”创业辅导制度，重点从“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负责人、科技型中小企业负责人和“创二代”中择优培养一批新时代青年企业家。建立创二代挂职培养制度，定期筛选有

潜力的年轻优秀经营者，到涉企机关部门挂职锻炼，培养温州民营企业家后备军。

75. 制定新时代“两个健康”温州标准。建立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两个健康”监测研究中心，设立民营经济发展景气指数。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统计体系，探索“温州GNP”统计。

76. 研究设立“温州民营企业家节”。建设民营经济发展博物馆。争取设立中国（温州）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永久性论坛。

77. 整合市营商环境监督服务局，设立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负责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日常工作。设立市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发展中心，负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日常工作。

78. 按照“一地一业一会”原则推进同类行业协会商会“撤扩并”。继续支持重点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建设温州市协会商会培育发展中心，发挥协会商会互促互进的“综合体”作用。

79. 政策条款涉及的奖补资金门槛、标准、额度、操作细则，详见工业、服务业、农业、开放型经济、人才五大产业政策，分别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

80.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至2020年12月31日。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8〕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0号）等文件精神，培育壮大我市经济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推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提速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打造高能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平台

1.推进重点平台核心产业集聚发展。依托各地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加快发展一批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着重支持发展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等五大重点产业。对市区范围内的“3+12”核心产业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增加值达到

20亿元以上的，市财政给予平台基础奖励100万元，20亿元以上部分每增加20亿元的，再给予100万元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2.加快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开发建设“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对成功列入浙江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创建名单并以企业为主导开发的，市财政给予市场创建主体300万元奖励（同一平台如有多个市场创建主体，由多个市场创建主体共享300万元奖励资金），其中获批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创建资格，先期拨付40%奖励资金；通过验收命名为省“万亩千亿”新产业示范平台，再拨付余下奖励资金。省“万亩千亿”新产业示范平台，可参与申报“五大平台”争创创新载体奖励资金。省“万亩千亿”新产业

示范平台内新建自持自用楼宇的(不分割产权),可参照浙南科技城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

3.谋划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基地。开展温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基地培育工作,支持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在各类开发区(园区)以园中园等形式集中开发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基地,对列入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基地培育名单的,在三年建设期内实行年度考核,每次考核通过的,市财政补助100万元。

二、大力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4.着力招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项目。对在温落地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亿元(实到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从正式投产年度起5年内对其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前3年按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后2年减半确定。

5.引导重大项目向重点平台集聚。落户“五大平台”、省“万亩千亿”新产业示范平台、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基地、省市级特色小镇,并对全市产业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高科技前沿产业项目,平台可“一事一议”确定扶持措施。对在温落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或外资项目1000万美元,并形成等值到位资金的,市本级财政按年度市外实到资金的0.5%给予项目实施地政府(管委会)不超过150万元的奖励,用于补助工作经费。

6.突出引进高水平外资企业和项目。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外商投资项目,或总投资超过2亿美元的外商投资大项目,当年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外

商投资企业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新引进的独角兽企业外商投资项目,当年实到外资5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外商投资企业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独角兽企业外商投资项目研发人才、设备购置以及经认定的研发服务外包等研发投入,按照实际研发投入给予20%、最高1000万元的补助。对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到外资2000万美元以上(世界500强企业投资的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且投资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从该年度起5年内,对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8万元以上的员工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分三档参照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额8万元(含)的部分、8万元至25万元(含)、超25万元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70%和100%确定。

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建设

7.争取省级以上重大产业发展专项。对列入国家新兴产业重大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创新能力建设等国家级重大产业发展专项的项目,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2018年起新增列入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获得的用地奖励指标给予1万元/亩、最高200万元奖励,其中项目完成开工任务并配合监测工作,先期拨付40%奖励资金;项目竣工投产并监测达标后,再拨付余下奖励资金。

8.推进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投产。围绕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等重点发展产业,每年滚动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对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5亿元的重点项目,每个给予100万元补助,同一项目补助年限不超过2年。

四、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9.加快企业提档升级。新认定的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连续两年在库的,给予10万元

奖励。支持有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成长，滚动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重点提升库，对当年提升库内企业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年产值首次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到20%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符合条件的成长型、创新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引入外部资本、吸纳风投资金的，优先纳入上市培育梯队。

10.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投资200万元至500万元的技改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其中开展以能源高效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循环化为重点的绿色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12%给予奖励。每年对企业购置激光加工设备和引进激光与光电先进技术成果，按实际发生金额2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加快培育产业创新能力

11.建设高水平产业创新服务平台。鼓励本地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谋划建设产业创新中心，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给予300万元奖励。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获得国家财政补助的，按照1:1给予地方配套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2.实施重点产业领域科技攻坚。以竞争性分配方式每年遴选不超过1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项目加以重点扶持，每个项目三年内税务部门认定的实际研发投入不得少于1000万元，按照项目三年内实际研发投入的2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500万元，其中软件企业三年实际研发投入门槛可降至800万元。在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

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及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等新技术在特色优势产业的应用领域实施市级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按照项目评审结果分三类给予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和100万元的补助，其中企业承担的转化应用类项目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经费的25%。

13.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重点支持温州重点传统制造业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支撑改造提升和催生产业迭代式创新。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含“数字化车间”“无人车间”“智能工厂”“无人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的，按项目投资额30%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列入省级的按项目投资额25%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20个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智能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2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六、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素保障

14.强化高端人才支撑。ABC类人才领衔项目入驻省“万亩千亿”新产业示范平台的，给予三年按实际租金的全额补贴；平台项目急需和紧缺人才可在市级现有领军人才认定评定标准上适当放宽年龄、学历、职称等条件。领军人才落户省“万亩千亿”新产业示范平台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同等条件下市级重大人才工程优先给予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可在全市范围统筹安排入学。

15.强化财政支持力度。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企业当年入库税收4000万（含）—1亿元、1亿（含）—2亿元、2亿（含）—3亿元、3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超基数部分额度分等级确定，基数对应四个等级分别按上年入库税收

及当年人代会预算增幅外加5个点、3个点、2个点、0个点计算，最高奖励2000万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第一等级奖励门槛可降低至3000万元（含）。

16.强化产业用地保障。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使用和土地供应上，应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3+12”核心产业平台要确保每年新增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占全部新增工业用地的50%以上，对平台每年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占比达到60%、70%以上的，各地要分别给予平台当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数

5%、10%的用地指标奖励。五大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市区企业，以出让形式新增的“确属发展前景较好，但目前亩产税收贡献不大”的产业用地，在按政府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合同约定的建设时间进度如期建设的前提下，不考虑亩均税收，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三免两减半优惠照顾（前三年全免、后二年减半征收）；减免税起始年度按税法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当月所属年度确定，当年实际享受不满6个月的，经企业申请，递延至次年开始享受。

附 则

1.奖补资金来源。本意见涉及的奖励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2.适用对象。本政策新增条文内容适用于市区范围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房地产企业（项目）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除条款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项目、平台等，由市发改委会同市统计局、属地发改局和统计局，依据《温州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18年本）》（温发改产〔2018〕64号）等文件进行认定。

3.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

（含市级功能区）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

4.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凡涉及“500强”“100强”等排名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排名为准。“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ABCDE类人才参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最新发布的《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由市委人才办认定。“3+12”核心产业平台指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和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海经济开发区、乐清经济开发区、平阳经济开发区、瑞安经济开发区、鹿城轻工业

产业园与中国鞋都产业园、苍南工业园、乐清工业园、永嘉工业园、温州空港新区、洞头大门海洋经济示范区都市型功能区、文成生态产业园、苍南龙港新城开发区。“五大平台”指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市大学科技园、生命健康小镇。“独角兽企业”指新经济领域国际权威榜单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或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年，获得过股权投资且尚未上市，市场估值超过10亿美元的高速成长型创业企业。

5.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

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改委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6.各县（市）应参照本政策整合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且政策力度应不低于本政策。各县（市）政策文件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出台，并上报市政府备案。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一、	打造高能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平台		
1.	推进重点平台核心产业集群发展		
(1)	“3+12”核心产业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增加值20亿元及以上奖励	市发改委	受理
2.	加快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2)	省“万亩千亿”新产业示范平台创建奖励	市发改委	受理
(3)	受理省“万亩千亿”新产业示范平台创新载体奖励资金申请并评估考核	市科技局	制定细则 受理
(4)	省“万亩千亿”新产业示范平台新建楼宇参照浙南科技城产业用地（M0）政策	平台管理主体(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	受理
3.	谋划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基地		
(5)	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基地培育考核奖励	市发改委	制定细则遴选考核
二、	大力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4.	着力招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项目		
(6)	新增内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财政奖励	市招商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7)	新增外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财政奖励	市商务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5.	引导重大项目向重点平台集聚		
(8)	新落户重点平台招商项目“一事一议”	平台管理主体	受理
(9)	新增内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工作经费补助	市招商局	受理
(10)	新增外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工作经费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6.	突出引进高水平外资企业和项目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世界500强企业、总投资超过2亿美元和独角兽企业外商投资项目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市商务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三、	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建设		
7.	争取省级以上重大产业发展专项		
(13)	国家级重大产业发展专项奖励	市发改委	受理
(14)	新增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	市发改委	受理
8.	推进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投产		
(1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投资奖励	市发改委	受理
四、	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9.	加快企业提档升级		
(16)	新认定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市发改委	受理
(17)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升奖励	市发改委	受理
10.	推进企业技术改造		
(18)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奖励	市经信委	受理
(19)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200万元至500万元的技改项目奖励,绿色改造项目奖励	市经信委	受理
(20)	企业购置激光加工设备和引进激光与光电先进技术成果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五、	加快培育产业创新能力		
11.	建设高水平产业创新服务平台		
(21)	新认定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奖励	市发改委	受理
(22)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配套补助	市发改委	受理
12.	实施重点产业领域科技攻坚		
(23)	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项目(含软件企业)遴选奖励	市科技局	制定细则受理
(24)	新技术在特色优势产业的应用领域实施市级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13.	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25)	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市经信委	受理
(26)	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奖励	市经信委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六、	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素保障		
14.	强化高端人才支撑		
(27)	ABC类人才领衔项目入驻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租金补贴	平台管理主体	受理
(28)	制定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人才认定条件放宽具体条件,落实“优先”政策	市委人才办	制定细则受理
15.	强化财政支持力度		
(2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市经信委(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16.	强化产业用地保障		
(30)	“3+12”核心产业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占比奖励	各区政府	受理
(31)	新增出让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市财政局	受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的通知

温政办〔2018〕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7日

温州市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公开、评价、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包括建设项目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活动的单位。

第四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业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诚信平台，统一发布本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和使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由基础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构成。

各方主体基础信息包括登记注册信息、资质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注册执业人员和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信息、工程业绩信息等。

良好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获得的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的表彰、奖项等信息。

不良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或行政处理的信息,以及其他部门认定的与工程建设活动有关的、对其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第六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诚信平台依法公开本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和各县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七条 各方主体有以下不良信息之一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并依法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国有投资项目的投标: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资格许可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被撤销相应行政许可的;

(二)发生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转包,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及以上的;

(四)被降低资质等级或被吊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五)被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

(六)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重大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七)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建设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八)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九)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被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十)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不良信息,内容应包括被认定不良信息的违法违规具体事实、认定依据、公布期限及起止日期等。

第九条 对拟将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各方主体,认定部门应当事先书面告知其理由、依据和期限以及采取的惩戒措施,并告知其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各方主体陈述申辩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认定部门应予采纳。

第十条 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认定部门应及时变更或删除不良信息和严重失信名单,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评价标准由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及本市实际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综合能力,包括资信能力、技术力量、工程业绩、科技创新等;

(二)合同履行情况,包括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情况、竣工结算办理情况、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等;

(三)现场管理能力,包括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质量安全控制情况、文明施工情况等;

(四)各方主体良好信息;

(五)各方主体不良信息。

第十三条 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的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制定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标准和结果在本部门政务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使用:

(一) 信用评价结果采取动态管理, 招投标过程中应以投标截止日或资格预审评审会议当日公布的结果为准;

(二) 国有投资项目在招投标活动中应使用信用评价结果, 具体应用办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予以明确, 原则上资格预审文件中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10%, 不高于20%; 招标文件中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5%, 不高于10%。

第十五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应当对提交的公共信用信息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

行政处罚, 并作为不良行为信息予以公布并计入信用档案。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 可向评价单位反映, 情况属实的, 应当及时予以修正。参与评价的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名举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使用期内制定依据(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 将根据变化内容及时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原有制定的信用评价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作废。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 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8〕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关于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 若干政策（试行）

为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建设，积极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业创新生态系统，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命健康和智能装备产业（以下简称两大主导产业）创新中心，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8〕5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8〕60号）精神，结合实际，我市在五年内统筹安排、引导各级各类资金250亿元以上投入自创区“一区五园”建设，其中各级财政资金要发挥引导杠杆作用。在

整合《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的基础上，现制定如下具体政策。

一、深入实施引进大院名校共建载体战略，提升两大主导产业创新能力

中央直属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境内外上市企业、“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科研机构等在“一区五园”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两大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科研团队的研发机构或研发总部，由市政府“一事一议”确定支持方式和额度，并每年按照其上年度非

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10%的比例给予补助。

对“一区五园”引进的新型研发机构以创新水平和服务地方绩效为主要考量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年度评价居全市前十的机构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20%、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二、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为载体，打造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创新联合体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以及专业机构参与，加快建设集创业孵化、创意设计、研究开发、技术中试、检验检测、国际合作、企业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列入市级及以上创建的“一区五园”内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期内通过年度考核，市财政每年补助100万元；年度考核优秀的，市财政再给予补助200万元。

三、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两大主导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优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流程，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服务。对“一区五园”内的企业R&D投入，按照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1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

每年在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中单列10项左右，支持“一区五园”内两大主导产业领域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每项给予其研发投入总额（不含财政补助）的35%、最高500万元经费补助。“一区五园”内企业申报国家、省各类重点研发、产业化及平台（载体）建设等项目，按照所申报项目的配套要求，给予及时足额配套。

四、实施“瞪羚行动”计划，加大两大主导产业高成长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

“一区五园”内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建立“一区五园”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入库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奖励。

支持“一区五园”内“瞪羚企业”加快发展，从培育为“瞪羚企业”年度起连续三年，每年以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额度为基数，增量超过10%部分全额给予企业奖励。

五、强化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面提升两大主导产业的企业创新能力

对“一区五园”内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其中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额给予同比例配套。

对“一区五园”内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包括验收通过），自认定年度次年起，每年支持1项市科技创新攻关项目（不受在研项目限制），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其研发投入总额的25%、最高300万元经费补助，最多支持三项。

六、鼓励各类资本投资两大主导产业，支持企业引进创业投资

支持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等政府产业基金以定向基金、主题基金等方式参与“一区五园”两大主导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对注册在“一区五园”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及管理机构投资“一区五园”科技型企业、两大主导产业项目予以奖励，奖励额度参照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0%确定。对注册在“一区五园”内年地方综合贡献度200万元以上的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及管理机构，可安排2名金融人才引才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人才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

方综合贡献度的100%确定；每增加200万元地方综合贡献度，相应增加1个奖励名额，以10个名额为上限。

“一区五园”内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创投机构累计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自核实确认年度次年起给予连续三年办公（生产）房租全额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平方米），并以核实确认年度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自核实确认年度起对企业连续三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部分全额予以奖励。

七、完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加快推进孵化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新型孵化平台，“一区五园”内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500万元、250万元奖励；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一区五园”内两大主导产业领域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分别再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入驻在“一区五园”内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一家给予所在孵化器（众创空间）10万元奖励；属于两大主导产业领域的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加倍给予所在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对入驻在“一区五园”内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在孵企业被认定（备案）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每认定（备案）一家给予所在孵化器（众创空间）3万元奖励。

八、支持企业“走出去”，主动参与布局全球创新链

支持“一区五园”内企业在海内外创新资源集聚的地区建设离岸（海外）创新孵化中

心、联合实验室、研发基地等创新平台。符合条件的离岸（海外）创新孵化中心、联合实验室、研发基地，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最多支持三年。

对“一区五园”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向国外申请且正式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对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给予全额事后补助，专利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实际发生专利代理服务费用总额。

九、加强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发挥两大主导产业的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主体作用

对“一区五园”内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或竞价（拍卖）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10%—2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的产业化经费补助。

以吸引大院名校科技成果到“一区五园”转化为重点，由“一区五园”内企业牵头每年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10项左右，每个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软投入（研发支出和人力资本）强度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条件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按照其软投入强度1:1比例予以支持，每项最高支持3000万元。

十、加强科技中介机构建设，形成覆盖创新创业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

对“一区五园”内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究开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自设立（引进或转法人）年度起三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当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

对注册在“一区五园”内从事技术经纪、

知识产权、技术咨询、检验检测、中间试验、工业设计等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中介机构，以经营状况和服务业绩为导向，每年遴选5家左右优秀科技中介机构，给予每家30万元奖励。

十一、加大科技金融支持，降低两大主导产业的企业创新创业成本

对“一区五园”内企业为实施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而使用金融机构贷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实际付息的50%、最高30万元的贴息补助，贴息资金采用总额控制和后补助方式，每一项目连续贷款两年及以上的累计贴息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

支持金融机构将“一区五园”两大主导产业纳入专项信贷优先支持范围。对“一区五园”内两大主导产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给予实际付息的50%、最高20万元的贷款贴息补助。

十二、加强重点工作攻坚考核，聚焦聚力推进自创区建设

根据自创区发展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差异化设定“一区五园”重点工作攻坚考核任务，纳入市委、市政府对“一区五园”所在地重点工作考核内容。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年度评价在全国名次提升5名及以上的，相应在市委、市政府对所在地年度考绩中加分10分；乐清智能电气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瑞安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省级高新区年度评价进入全省前10名的，相应在市委、市政府对所在地年度考绩中加分5分。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于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自创区“一区五园”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房地产、贸易型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类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关于资金来源。奖励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一区五园”所在地财政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3.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同一项目

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

4.自创区“一区五园”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民办非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除享受本政策以外，如有其他符合《关于加快推

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委发〔2018〕44号)、《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温委发〔2018〕2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7〕42号)、《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委发〔2018〕45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委发〔2018〕47号)等政策要求的事项,均可享受。

5.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凡涉及

“500强”等排名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排名为准。“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

6.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申报指南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自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承担。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陈建明兼任温州市行政学院院长；

余中平任温州市财政局调研员；

赵新华任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
调研员；

陈伯祥任温州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

邹业业的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何金标的温州市规划局副调研员职务；

吴东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
职务；

吴成雄的温州市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

戈方武的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职
务。

免去：

陈伯祥的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政 务 简 讯

尤权来温调研统战工作

11月7日至8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部长尤权来温调研。尤权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落地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在温期间，尤权先后考察了我市部分民营企业及基层商会，调研营商环境建设，并同民营企业企业家座谈。尤权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特别是在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在11月1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民营经济在推动改革开放中作出的重大贡献，重申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坚强决心，对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既需要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也需要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共同努力。

尤权强调，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要认清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光明前景，不受无谓干扰，坚定发展信心。要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实现企业更好、更长远发展。要依法规范经营，积极向党委、政府反映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

共同推动问题解决，共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调研期间，尤权还考察了街道社区、基层宗教活动场所，看望了宗教界人士，希望宗教界人士持续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自觉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省委常委、统战部长熊建平，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市领导姚高员、施艾珠、罗杰、王军等参加调研。

市政府召开全市质量大会

11月6日，市政府召开全市质量大会，部署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紧盯目标任务，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我市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走在前列，为温州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近年来，我市紧扣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全力推进“三强一制造”建设，有力巩固和发展全国质量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在质量水平提升、标准引领、品牌创建、平台支撑等方面取得新成效。日前，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以“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提升区域发展质量，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四大任务为重点，着力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加快推进温州高质量发展。

姚高员强调，要抓好标准提升，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提高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比例，引导企业参与制标工作，推进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和深度融合。要强化品牌培育，提升品牌含金量，向“浙江制造”品牌发起冲刺，积极打造制造业品牌新势力，挖掘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新蓝海。要提升质量水平，重点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和建设工程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夯实质量基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的统一建设和管理，完善市县两级质量基础设施体系。要加强质量监管，按照“抓行业必须抓质量、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紧压实监管责任，重点抓好安全、“低散乱”和民生领域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故。

会议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等3家获得2017年市长质量奖的获奖企业进行颁奖。瓯海区政府、市经信委和奥康集团、人民电器集团负责人分别作典型发言。

首届中国·温州碳能源材料 高峰论坛在温举行

11月12日，“精英驱动·材料创新·引领发展”首届中国·温州碳能源材料高峰论坛暨2018年国际能源存储与转化功能材料大会举行。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举办这次大会是温州推进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一个具体行动。来自海内外的300多位碳能源材料知名专家学者，与600多名在温高校院所代表、产业园区代表、企业代表等共聚一堂，

开展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人才项目交流合作。会上，钠离子电池、医疗器械、高端工程材料等领域的8个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签约，这些项目将在浙南科技城和瓯海区等地落户。

陈伟俊指出，当前，温州正以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主抓手，联动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狠抓重大产业培育发展，着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加快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是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提高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支撑，是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大势所趋。温州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较好的合作平台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接下来，要紧紧把握全球新一轮产业变革的“脉动”，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坚持创新为先、人才为本、平台为重、环境为要，大力推进政策体系、人才体系、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打造，推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大发展。真诚希望大家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把脉问诊、建言献策，热忱欢迎广大人才和企业到温州洽谈合作、共同发展。

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现场会在文成召开

11月21日，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现场推进会在文成县召开。副省长彭佳学出席会议并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千万工程”和美丽浙江建设的部署要求，深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动规划全面落地、整治持续发力、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协调发展，全力打造新时代美丽城镇，讲好美丽浙江的小城故事。

会议播放了温州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宣传片。2017年，我市全面启动小城镇环境

综合整治行动，全市115个整治乡镇环境面貌明显改观，47个乡镇完成整治任务，超额完成省定计划数。其中，文成、永嘉、泰顺被评为优秀县，瓯海泽雅、乐清柳市等11个乡镇被评为省级样板乡镇。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致辞时说，加快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必解之题，也是发展所需、市民所盼。温州把这项工作作为修补城镇功能、修复生态环境、改善群众生活、促进转型升级的一项综合抓手，通过两年整治实践，推动小城镇展现新形象，有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我们将以此次现场会在温州召开为强大推动力，虚心学习借鉴兄弟市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加大力度，坚决打赢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努力书写更多“充满喜和乐”的小城故事。

彭佳学对文成县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小城镇既承接都市区，又拓展延伸至农村，起到了承上启下、横向联动的中枢作用，对统筹城乡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地要深刻领会省委对美丽浙江和大花园建设提出的全域秀美、生态富美、景致精美、心灵之美、合作共美、康庄健美“六美”要求，深刻理解美丽城镇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重要关系，高质量持续扎实做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夯实安全基础，加强社会管理，推动小城镇经济、生态、文化各美其美，实现全面发展。

国家级交通信息技术实验室落地温州

11月23日，我市举行交通安全应急信息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温州分实验室签约授牌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活动并致辞。

交通安全应急信息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由交通运输部直属事业单位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组建成立。今年8月，我市与该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组建温州分实验室，作为合作的先导性和基础性工程。该分实验室位于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主要任务是开展交通、物流、安全、应急、通信、导航、遥感和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攻关、设备研制、标准研究、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等，支持温州创建中国制造2025示范城市和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姚高员指出，此次温州分实验室的签约落地，将极大推动温州数字交通发展，助推温州干大交通、干大交通，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同时，将极大助推温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温州当前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提供平台和资源，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积蓄新动能，为新一轮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姚高员说，下一步，期待通过各方的紧密合作，合力推动温州分实验室取得丰硕成果。希望国家工程实验室发挥资源优势，以温州分实验室为载体，推动更多前沿技术、创新成果在温州落地转化，为温州交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和交通产业提升提供强有力支撑。希望在温企业家、科技人才和高校积极参与、主动对接、加强合作，发挥温州市场机制灵活、产业基础良好、民间资金丰厚、高校智力集聚的优势，借助分实验室推动创新发展真正成为温州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市委常委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会议精神

11月28日，市委召开常委会会议，传达学

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大会、全省年轻干部座谈会等精神，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明确提出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原则、思路举措、重点任务，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我们要提高站位学，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推动在温州的生动实践；要全面系统学，深刻把握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确保人大依法履职、科学履职、充分履职；要结合实际学，突出政治引领，聚焦中心工作，顺应民生需求，加强队伍建设，更加精准履职，推动我市人大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要强化担当学，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各级人大要切实履职，各级政府要全面接受监督，全面保障人大工作落实。

会议指出，“枫桥经验”是全国政法综治战线的一面旗帜。这次纪念大会，系统解读

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我们进一步做好政法综治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提升站位、拉高标杆，充分认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历史地位和时代价值，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底，把群众路线践行到底，把源头治理落实到位，把改革创新进行到底，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平安温州。

会议指出，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年轻干部是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干部工作的重要内容。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全省年轻干部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坚持长期系统培养，做到政治建设要过硬，培养锻炼要务实，选拔配备要精准，干部使用要统筹，管理监督要从严，加快形成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不断涌现的生动局面。

11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参加2018年第二场市直部门督政汇报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P2P网络借贷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最美温州人·温州好人”走进鹿城暨第三季度“温州好人”颁奖活动。

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2018中国温州民营企业国际人才项目交流大会签约仪式。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第九次联席会议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外事接待活动。

5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题会议,督查水环境治理保护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2018年境外培训汇报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水环境治理保护工作。

△ 副市长汪驰赴上海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

口博览会活动。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民营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工作培训会、鞋革产业创新高峰论坛。

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质量大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P2P网络信贷风险应对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专题会议。

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世温会总部回归项目代表座谈会暨签约仪式、全市重大产业项目招引推进会暨大湾区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8中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年会闭幕式、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百年南师”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世界互联网大会。

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第十五届全国各地温州商会年会。

△ 市长姚高员陪同中央统战部领导在温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环大罗山周边道路建设督查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省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督查反走私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开展蹲点调研，走访人大代表联络站。

△ 副市长汪驰参加重大项目开工仪式、世界温州人联谊总会、温州市海外联谊会、温州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理事会议。

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参加2018世界温州人大会主旨大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世界温州人家园开园仪式。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美丽浙江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政策解读媒体沟通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世界温州人大会暨中美合作论坛。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世界温州人“一带一路”圆桌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国科大温州研究院揭牌仪式。

1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督查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瓯江引水工程协商座谈会、全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推进落实视频会议、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督查汇报会，参加第八届温州特色农业博览会巡馆活动。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中国温州碳能源材料高峰论坛开幕式、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13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参加温州市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暨银企（项）对接签约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视频会议，赴杭州参加国家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交接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黑臭水体防反弹排查整治工作会议、撤村建居和村规模调整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企业上市工作汇报会。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赴上海参加学习考察交流活动。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汪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暨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全市“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会。

15日

△ 副市长苗伟伦赴南充市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工作15周年总结表彰会议。

16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公司，参加名人艺术馆建设专题工作会议。

1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万名干部进万企”专项行动动员会。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2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向中央督查组汇报工作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8马拉松筹备会议。

2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现场推进会、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座谈会。

2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浙南游击纵队70周年纪念大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扩大会议。

△ 市长姚高员督查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赴杭州参加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第四次专题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农科院建院110周年纪念大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法治政府考核分析研

判会。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国家实验室温州分实验室挂牌仪式。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国际运动休闲博览会暨长三角国际体育休闲博览会开幕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温州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千万”庆典仪式、交通安全应急信息技术交流论坛。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农博会开幕式、省农博会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推介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首届长三角体育产业高峰论坛。

2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参加乡镇街道书记工作交流会、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姚高员督查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国人大调研城市民族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民办教育政策体系落实及校外培训机构整治情况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殷志军赴泉州、厦门考察金融改革与企业上市工作。

27日

△ 市长姚高员督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2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粮食安全责任制督查汇报会、市政协第二十三次主席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开诊仪式。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启动仪式、“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首届长三角科技交易博览会。

2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

殷志军参加军事日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大都市区建设行动计划编制专题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放心农贸市场督查汇报会、第三届凤凰都市LED媒体行业高峰论坛启动仪式、市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区普高体制上收交接仪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司法局与市建行签约暨“人民调解金托管系统”首发仪式。

3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大会。

△ 副市长殷志军赴龙湾区督查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 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试行)

- 温政发〔2018〕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8年温州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指标的通知
- 温政发〔2018〕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数字经济五年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发〔2018〕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温政发〔2018〕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温政办〔2018〕1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8〕1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和具体措施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温州市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改革与创新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8〕1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口岸提效降费减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2018年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3.39	8.1	890.66	8.4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7.79	-1.4	830.83	6.7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58.23	35.5	843.22	15.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3.65	76.6	515.16	18.6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1645.69	9.8
#住户存款	亿元	——	——	6467.26	16.9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9872.71	15.8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0	——	102.4	——
#食品烟酒类	%	105.6	——	10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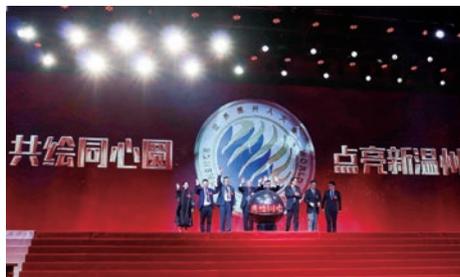
注：财政收入为含海洋罚没收入口径。

温州市统计局制

2018世界温州人大会举行 ——美美与共新温州，携手奋进新时代



2018世界温州人大会主旨大会召开



共绘同心圆，点亮新温州



25个温商总部回归项目签约

11月8日至10日，以“美美与共新温州”为主题的2018世界温州人大会举办，近1300名来自全球各领域各界别的温籍代表人士和关心支持温州发展的各界人士出席大会。11月9日上午，2018世界温州人大会主旨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有近95万人次通过全媒体直播实时观看了主旨大会开幕式。中国侨联副主席李波到会讲话。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作主旨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大会。市领导葛益平、余梅生、陈浩等参加大会。与会温籍海外专家学者代表、本地温商代表、新温州人代表、在外温州人代表作发言。在温州转型发展、精彩蝶变的关键时期，大会向15名温州改革开放40周年重大影响力企业家颁授荣誉，发布温州改革开放40周年十大标志性事件、十大突破性事件，向所有为温州改革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内外温州人、新老温州人致敬，向温州和温州人走过的历史征程致敬，向阔步前进的时代征程致敬，进一步激扬新时代砥砺奋进、继往开来的信心。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大会送出了“最大礼包”——“两个健康”温州先行“80条新政”；取得了“最实成果”——实打实签约落户25个温商总部回归项目和20个重大产业项目；推出了“最温馨家园”——世界温州人家园正式开园；揭晓了“最重磅荣誉”——发布温州改革开放40周年重大影响力企业家及标志性事件、突破性事件，有力地促进了形象的回归、精神的回归、信心的回归。



世界温州人家园开园



世界温州人博物馆开馆



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政策解读媒体沟通会召开



世界温州人联谊总会金融分会温州金融综合改革恳谈会举行



世界温州人“一带一路”圆桌会议举行



世界温州人联谊总会妇女会成立



世界温州人联谊总会法学会活动举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市区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